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政志工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100 年 7 月 8 日中市地籍一字第 1000021548 號函訂定
103 年 6 月 20 日中市地籍一字第 1030026229 號函修正
112 年 6 月 9 日中市地籍一字第 1120024011 號函修正

一、目的：為激勵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志工從事地政業務志願服務工作，依志願服務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訂定本獎勵辦法。

二、獎懲規定：

(一)獎勵方式：

1. 符合本獎勵標準者，由本局辦理公開表揚，並於本局網頁張貼志工推動地政業務績效及優良事蹟。
2. 依據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等相關規定，符合獎勵標準者，薦送相關機構申請並公開表揚獲獎志工。
3. 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協助其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二)獎勵標準：

1. 依據服務時數：

   經統計年度服務時數達前 3 名者，頒發新臺幣 300 元等值禮品或禮券，及感謝狀一紙。

2. 依據服務年資：

   (1)服務年資滿 5 年以上，頒發新臺幣 500 元等值禮品或禮券，及感謝狀一紙。

   (2)服務年資滿 10 年以上，頒發新臺幣 1,000 元等值禮品或禮券，及感謝狀一紙。

   (3)服務年資滿 15 年以上，頒發新臺幣 1,500 元等值禮品或禮券，及感謝狀一紙。

   (4)服務年資滿 20 年以上，頒發新臺幣 2,000 元等值禮品或禮券，及感謝狀一紙。

3. 未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在學學生，於本局提供短期服務，於服務結束時，由本局頒發感謝狀一紙，並註明服務時數。

4. 其他，如經評鑑成績優良或服務品質優良事蹟經提報等績優事宜者。

(三)懲處：志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不予續任，並收回志願服務證及志工服務背心：

1. 妨礙本局執行業務或發表損及本局聲譽之言論。

2. 利用服務場地，伺機謀取利益或包攬地政業務及經營其他商業行為。

3. 假借本局名義，從事不法或不正當之行為。

4. 無故未按時出勤，一年內累計達5次以上。

5. 配合度不良，或其他不能勝任工作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

6. 違反或未遵守志工應盡義務。

(四)解任：本局於決定解任志工資格前應給予志工陳述意見機會，決定解任時應以書面通知該志工。

三、本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志工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得比照本獎勵辦法訂定之。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五、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